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行宝”）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以及受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47,813.00 万元。

独立董事审阅了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听取了管理层所作的解释与说明，并就议案相关内容与公司董办、财务、内审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文杰

陈 良

颜 延

年 月 日